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0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 186,000,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18%。

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